

美好生活指數 — 所得與財富

所得與財富是個人福祉不可或缺的要素，馬斯洛 (Maslow) 需求層次理論之最低層級「生理需求」，即須要有足夠經濟資源來達到食、衣、住、行等基本需求的滿足，進而追求生命中其他更高層級的目標。本文主要就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ECD) 美好生活指數之「所得與財富」領域，探討衡量方式與我國概況。

一、所得及財富與幸福的關係

長久以來，世界各國衡量經濟與社會進步，常以所得多寡為標準。就個人層面，所得可滿足基本需求並提升個人選擇理想生活的自由；在總體社會層面上，國家提供教育、健康及安全等各方面的服務，也需要經濟資源挹注，以提升整體水準。因此，儘管單憑所得不足以評斷一國的福祉，但卻是國家整體發展的必要條件。

財富為所得的存量，家庭財富不論是由個人儲蓄累積或是繼承而來，均有助於個人幸福。遭逢巨變時，財富可提供民眾維持常川消費的能力，藏富於民方可確保民眾的物質生活水準得以持續。

然一國除了追求社會富裕，亦須兼顧均富目標；所得分配的公平性，是社會穩定的重要基礎，正所謂不患寡而患不均，若經濟成長的果實沒有公平分享，民眾感受「富者越富，貧者越貧」，將加深相對被剝奪感，不利社會穩定。近年各國均面臨所得分配日益不均的問題，2009年6月「國際勞工組織」年會指出，就業與貧富差距問題已演變為新的社會危機，呼籲各國致力於振興經濟時，亦應關注社會面向。

二、衡量所得與財富

各國有關家庭經濟資源的衡量，在總體層面係透過國民所得帳戶體系，提供家庭部門所得、消費

及財富之整體或平均數據，在個體層面則透過家庭收支調查及公務資料瞭解個別家庭經濟狀況；前者優點在於與總體經濟指標如 GDP、勞動生產力等資料來源一致，後者則可看出所得分配的狀況。本領域現有指標較其他領域更接近理想指標，多數所得相關指標不僅及時且具國際可比性。

三、選取指標

OECD 美好生活指數選用「每人可支配所得」及「每人金融性財富」衡量所得與財富福祉，另以「每人消費金額」、「每人總消費金額」、「物質福祉主觀評價」、「每人基尼係數」、「貧窮率」及「貧窮缺口」等輔助指標提供更具體的衡量。

OECD 指標定義	
指標	定義
每人可支配所得	按國民所得帳定義，係指所得毛額（薪資、產業主所得、財產所得及移轉收入）加上政府對家庭提供的實物社會移轉，減所得及財產稅、社會安全捐及折舊，以 2000 年為基期之購買力平價 (PPP) 換算，並折算為平均每人金額，含對家庭服務之民間非營利機構。
每人金融性財富	按國民所得帳定義，係指家庭部門金融性資產減金融性負債之淨額（例如黃金、現金及存款、股票、非股權證券、貸款、保險技術準備金及家庭自有的其他應收或應付帳款等），以 2000 年為基期之購買力平價 (PPP) 換算，並折算為平均每人金額，含對家庭服務之民間非營利機構。
每人消費金額	按國民所得帳定義，係指家庭對商品及服務之購買支出，以 2000 年為基期之購買力平價 (PPP) 換算，並折算為平均每人金額，含對家庭服務之民間非營利機構。
每人總消費金額	根據 OECD 非市場消費實驗性衡量計畫，係指家庭最終消費加家庭自營服務設算金額，以 2008 年為基期之購買力平價 (PPP) 換算，並折算為平均每人金額。
物質福祉主觀評價	每個月家庭總收入很難及難以維持收支平衡的人口比率。
每人基尼係數	洛倫滋曲線 (Lorenz Curve) 與完全均等直線間所包含之面積占直線下三角形面積之比率，以等值化家庭可支配所得計算。
貧窮率	貧窮線以下人口占總人口的比率。
貧窮缺口	貧窮人口之平均所得與貧窮線的差距占貧窮線之比率。

所得與財富指標的品質

主要及輔助指標		觀念	衡量及監測福祉之關聯性			
			表面效度	可明確說明(好/壞)	政策敏感性	可細分
每人可支配所得	主	當前與未來消費的可能性	✓	✓	~	x
每人金融性財富	主		~	✓	~	x
每人消費金額	輔	實現物質福祉	✓	✓	~	x
每人總消費金額	輔		~	~	~	x
物質福祉主觀評價	輔	物質狀況滿意度	~	✓	~	✓

資料來源：OECD。

說明：“✓”表符合準則，“~”表大致符合準則，“x”表不符合或在有限的範圍內符合。

國民所得帳之家庭可支配所得為家庭部門在不降低資產或增加負債的情況下，能負擔消費的最高額度，除以人口數，即可折算為「每人可支配所得」；家庭金融性財富為保障家庭經濟安全的重要指標，亦折算為「每人金融性財富」，惟受限於資料可取得性，並不包括占家庭財富最大宗的非金融性資產（如土地及住宅）。

相對於家庭可支配所得衡量消費的最大可能性，「每人消費金額」為實際完成或實現的物質狀況，衡量家庭日常購買需求，可呈現物質福祉現況，但未必能反映終生福祉（消費永續性）。

許多非市場性服務（如自行做飯、育嬰等）超出國民所得帳範疇，但對物質福祉有實質貢獻，OECD 為彌補國民所得帳之不足，遂以時間運用調查中在家勞動的時間，參考勞動市場平均薪資或從事家事服務者執業成本，將時數換算為貨幣單位，設算家庭自營服務金額，再加上最終消費，以「每人總消費金額」來衡量物質福祉。

「物質福祉主觀評價」為主觀指標，由於衡量經濟狀況的客觀指標與民眾自我感受或有落差，透過調查民眾對物質生活條件的自覺評估，可提供有

效的輔助。

「每人吉尼係數」是衡量個人所得分配及均等程度的指標；至於「貧窮率」及「貧窮缺口」則分別用於衡量貧窮的盛行率及強度。貧窮線象徵民眾可獲取「最基本的物質生活」標準，定義依國情及政策目的不同而異，國際上一般按絕對貧窮（Absolute Poverty）、相對貧窮（Relative Poverty）或主觀貧窮（Subjective Poverty）界定，目前 OECD 及歐盟採相對貧窮概念，以等值化（Equivalisation）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50% 或 60% 為貧窮線，可支配所得低於貧窮線者即屬貧窮人口，占總人口的比率稱之為貧窮率，而貧窮人口之平均所得與貧窮線差距占貧窮線的比率，即為貧窮缺口（Poverty Gap），用以衡量貧窮的程度，缺口愈大，表示愈貧窮。

本文僅就「每人可支配所得」、「每人吉尼係數」2 項指標觀察我國所得與財富領域的現況、趨勢及與 OECD 國家比較概況。

四、未來充實方向

本領域的統計資料較其他領域豐富，但並非所有 OECD 國家均編製詳細的家庭部門帳，家庭部門的定義（例如是否包括為家庭服務的民間非營利機構、民間非公司企業）及囊括範圍（例如是否包括固定資本消耗或政府提供的實物社會移轉），須力求一致。

家庭財富資料應涵蓋住宅及土地資產，以監測房地產對家庭淨值的影響，且使涵蓋範圍更為全面，但目前僅有少數國家定期編製。另提高時間運用調查的可比較性與及時性，有助於衡量非市場性的家庭自營服務，若將家庭收入、消費及財富併同調查，則可供瞭解三者關係。

由於目前相關家庭經濟資源的衡量，係透過不同工具開發，以致無法分析在個體層面的聯合分配效果，例如鑑別兼具低所得及高資產的民眾等。

所得與財富 —每人可支配所得

一、指標涵義

美好生活指數「所得與財富」領域採用國民所得帳之家庭可支配所得，因其結合大量市場與非市場資訊，包括受僱人員報酬、財產及企業所得收入淨額、移轉收支淨額、政府對家庭提供的實物社會移轉、所得及財產稅（減項）等，被視為是衡量民眾經濟資源的最佳指標，可視為家庭部門在不降低資產或增加負債的情況下，能負擔消費的最高額度，並折算為「每人可支配所得」；惟針對不同類型的家庭，此項指標無法提供細分的資訊。基於觀察時間數列變化及跨國比較需要，以基期年（2000）相對美元的購買力平價換算。

購買力平價

國際間在進行所得之比較時，一般可用匯率折算為同一貨幣單位（例如美元），惟匯率易受國際資金大量流動而出現劇幅波動，造成匯率換算之所得變動較大；加上各國所得的購買力與該國物價水準有關，因此多以購買力平價（Purchasing Power Parity, PPP）換算。購買力平價換算意在消除各國物價水準差異，是指在基準國（如美國）花一單位貨幣（如美元）可以買到的「一籃子商品及服務」，在其他國家也購買同一籃商品及服務所需支付的金額。

我國為跨國比較需要，利用我國與美國的相對物價上漲率（物價採 GDP 平減指數），推估 2009 年我國相對美元基期年（2000）的 PPP。以國際貨幣基金（IMF）2000 年 PPP（22.539）為基期年資料，我國相對美元基期年的物價上漲率 0.751，折算後 2009 年 PPP 轉換率為 $22.539 \times 0.751 = 16.928$ 。

二、現況與趨勢

2010 年因全球景氣回春，就業市場活絡，失業人數減少，我國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 39.9 萬元，較 2009 年增加 4.7%；受全球化促使生產要素價格均等化影響，國內薪資水準提升不易，致近 10 年可支配所得增幅明顯趨緩，平均年增率約 2%。可支配所

得是家庭物質生活水準的決定性因素，所得上升不僅意味消費能力提升，亦有助於財富累積。

名詞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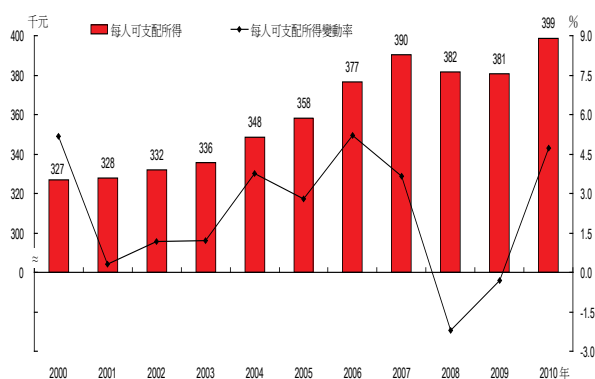
◎**家庭所得** = 受僱人員報酬 + 財產及企業所得收入淨額 + 移轉收入。

◎**（調整後）家庭可支配所得** = 家庭所得 + 政府對家庭提供的實物社會移轉（按 OECD 定義外加） - 直接稅 - 移轉支出。

◎**每人可支配所得** = （調整後）家庭可支配所得 ÷ 人口數。

◎**每人可支配所得（PPP）** = 每人可支配所得 ÷ PPP。

每人可支配所得金額與變動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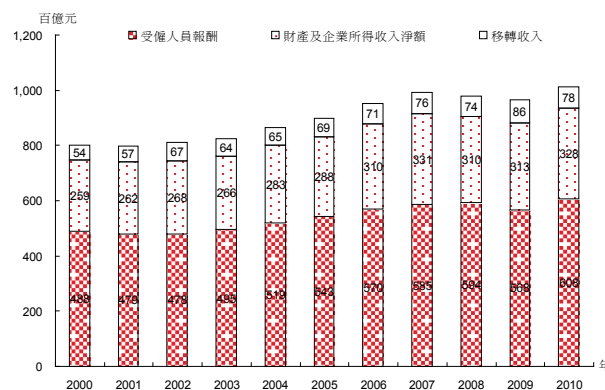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

三、家庭所得按來源分

2010 年家庭所得的主要來源為受僱人員報酬，約占 6 成，財產與企業所得收入淨額及移轉收入，則分別約占 32% 及 8%，就歷年資料觀察，近十年所得來源結構均維持穩定比重。

家庭所得—按來源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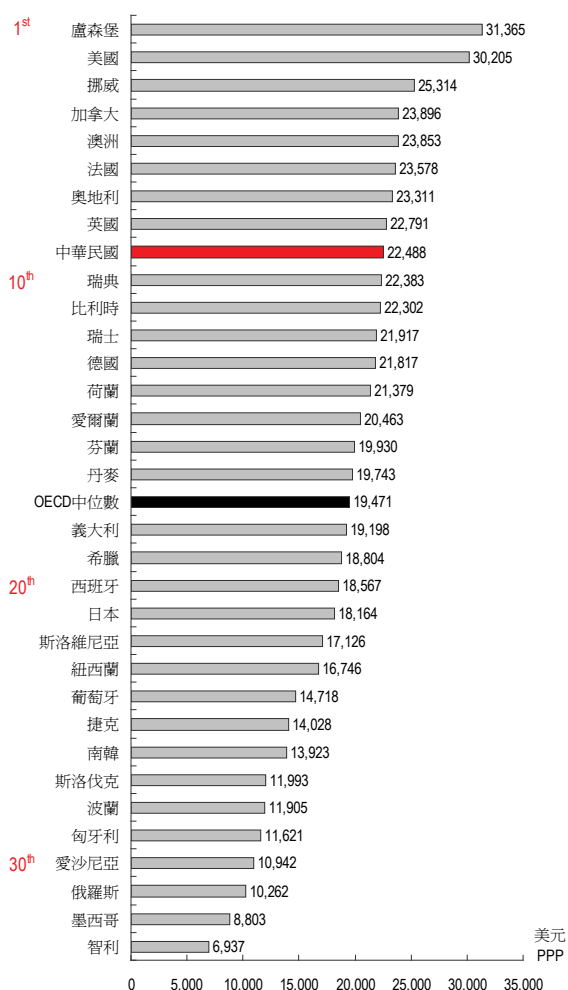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

四、國際比較

2009 年 OECD 及其夥伴國每人可支配所得經購買力平價換算後，以盧森堡 3.1 萬美元最高，為最低的智利的 5 倍，其次為美國及挪威 3.0 萬美元及 2.5 萬美元，北歐及大多數的歐洲國家均高於 1.9 萬美元。

我國由於物價水準較低，貨幣實際購買力較強，致以 PPP 換算之金額較匯率換算為高。依照 OECD 定義，加上政府對家庭提供的實物社會移轉，經購買力平價換算後，每人可支配所得為 2.2 萬美元，排名第 9，高於 OECD 中位數，亦高於日本與南韓。

2009 年我國與 OECD 及其夥伴國每人可支配所得 (以 2000 年基期之購買力平價換算)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OECD、國際貨幣基金（IMF）。
說明：各國資料期間係 2009 年及其前後年；OECD 中位數以 OECD 會員國及夥伴國俄羅斯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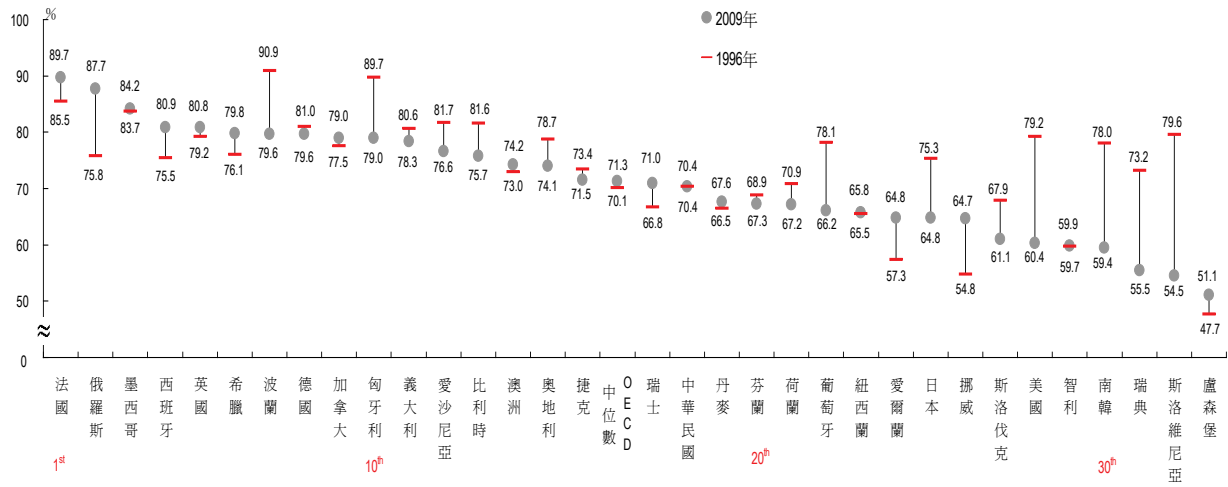
觀察家庭可支配所得占 GDP 比重，約僅半數 OECD 及其夥伴國高於 2/3，盧森堡、斯洛維尼亞、瑞典、南韓及智利低於 60%，相較過去 15 年，落差逾 5 個百分點以上者達 15 國，突顯一國整體經濟表現與家庭經濟情況的差異。我國近 15 年家庭可支配所得占 GDP 比重約維持 7 成，略低於 OECD 中位數，仍值得注意。

部分國家家庭可支配所得占 GDP 比重下降的因素，包括公司改變盈餘分配的作法，盈餘再投資比重增加或移轉到國外，因而壓縮受僱人員報酬上升速度，以及透過稅收及社會給付的重分配政策改變等，導致總體經濟成長無法如實反映家庭的經濟處境。顯示除了良善的成長政策，也需有健全的重分配策略，才能讓經濟成長的果實為全民所共享。

國際資料的可比較性：

1. OECD 會員國與我國均遵循聯合國推行的國民經濟會計制度（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SNA）編製國民所得統計，但並非所有 OECD 國家皆編製詳細的家庭部門帳，且定義及範圍也未必完全相同（例如紐西蘭不包括對家庭服務之民間非營利機構）。
2. 部分國家數字為 OECD 估計數。
3. 所得和購買力平價些微的差異可能導致之國家排名變動，有時不具統計上或經濟上顯著的意義。

1996-2009 年我國與 OECD 及其夥伴國家庭可支配所得占 GDP 比重之變化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OECD。

說明：因各國調查週期、時點不盡相同，部分國家係指 1996 年及 2009 年前後年資料；OECD 中位數以 OECD 會員國及夥伴國俄羅斯計算。

所得與財富 —每人吉尼係數

一、指標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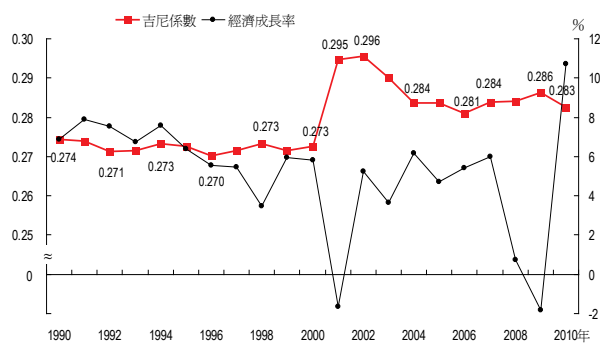
所得分配均等程度為近年世界各國普遍關注的議題。國際間常用吉尼係數做為衡量指標，吉尼係數愈大（趨近 1），表示所得不均等程度愈高，即意味經濟成長果實沒有讓全民公平分享，易使民眾產生相對剝奪感，將侵蝕社會穩定的基礎。

家庭所得高低與戶內人數（戶量）呈正相關，而家庭生活成本雖會隨戶內人數增加而擴增，但因經濟規模效應，在共同生活成員的資源分享下，其需求不會等比例上升。一般而言，社會隨著經濟發展程度而趨向小家庭形態的演變，OECD 為了讓不同國家或不同時間裡不同戶量的家庭所得可在同一個生活水準下比較，即藉由等值化（Equivalisation）方法進行調整，本文中我國及 OECD 國家均採用開根號法，即以每戶所得 / $\sqrt{\text{戶量}}$ 計算。

二、現況與趨勢

近年來，由於產業發展以及人口老化與家庭組織趨向小家庭等因素，我國等值化後，每人吉尼係數由 1990 年代平均 0.272 擴大至 2000 年代 0.286，2001 年因網路泡沫拖累，我國經濟首次負成長 1.65%，當年吉尼係數大幅攀升達 0.295，為歷年次高，其後回降於 0.28 附近小幅波動，2009 及 2010 年分別為 0.286 及 0.283。

1990~2010 年每人吉尼係數及經濟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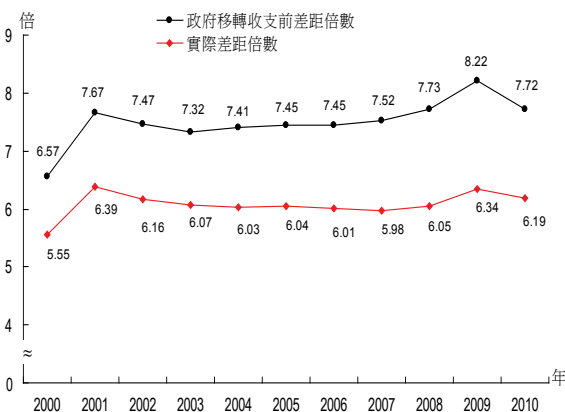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

三、政府移轉收支對家庭所得分配的影響

政府為讓全民共享經濟成果，運用各項福利補助、津貼或稅捐等移轉收支工具，改善家庭所得差距。以五等分位家庭所得差距倍數觀察，若不計政府移轉收支，2009 年五等分位家庭所得差距倍數為 8.22 倍，創歷史新高。然政府為紓緩經濟衰退對弱勢族群及失業者的衝擊，擴大推動社會福利措施及就業計畫等，致社福所得重分配效果達 1.75 倍，加計家庭對政府移轉性支出（稅捐、規費及罰款等）效果 0.13 倍，合計使所得差距倍數降低 1.88 倍，使移轉後所得差距倍數降為 6.34 倍。政府移轉收支有效減緩家庭所得分配不均現象，亦是我國近年家庭吉尼係數持穩的主因之一。

2010 年景氣明顯回溫，政府社福措施回歸常態漸進式步調，縮小所得分配效果回降至 1.42 倍，加計家庭對政府移轉性支出效果 0.11 倍，合計使所得差距倍數降低 1.53 倍。

政府移轉收支對家庭所得分配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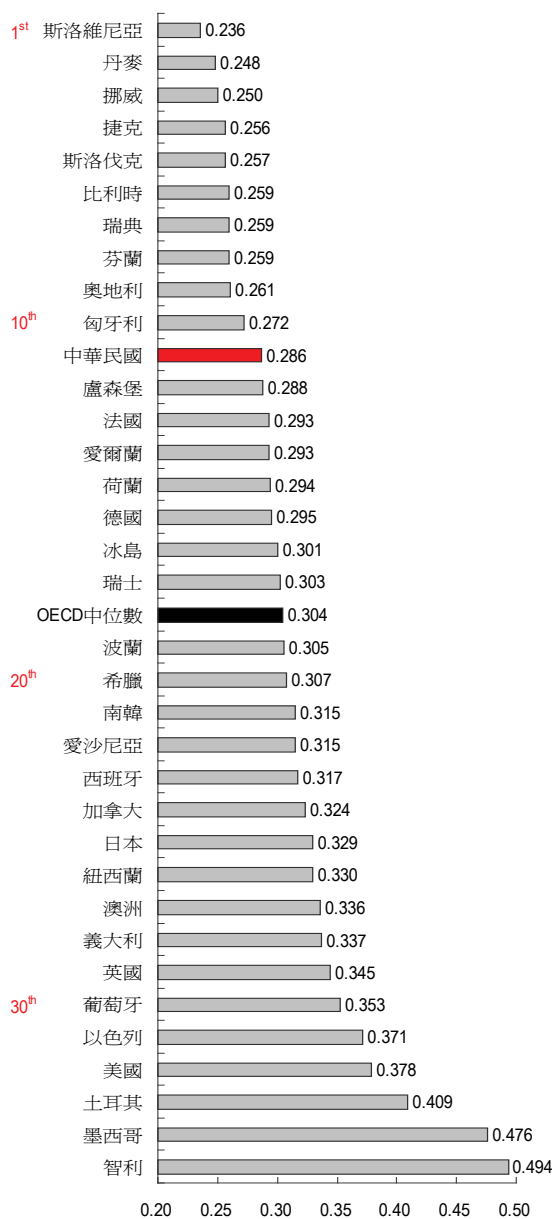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

四、國際比較

以等值化每人吉尼係數觀察 OECD 國家所得分配情形，2009 年以斯洛維尼亞與丹麥低於 0.250，所得均等程度最佳，智利、墨西哥及土耳其高於 0.4 最為不均，社會福利國家北歐及大多數的西歐國家低於 OECD 國家中位數。我國等值化每人吉尼係數為 0.286，低於 OECD 國家中位數，所得分配較日、韓均等。

2009年我國及OECD國家每人吉尼係數



資料來源：OECD、行政院主計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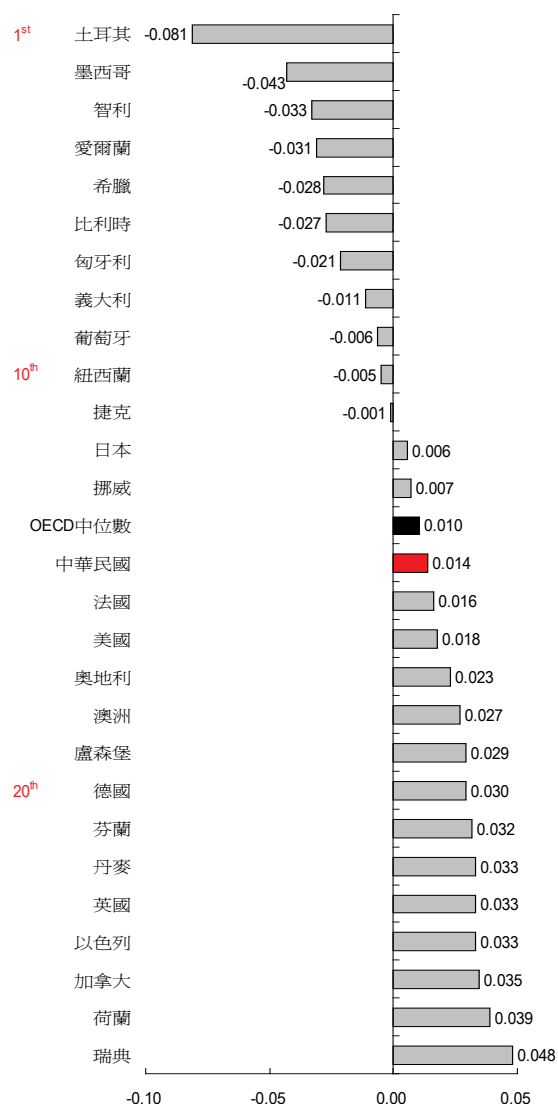
說明：因各國調查週期、時點不盡相同，部分國家係指2009年前後年資料。

國際資料的可比較性：

1. OECD各國及我國吉尼係數均係利用等值化家庭可支配所得計算而得（等值彈性=0.5）。
2. 各國之家庭定義（例如瑞典所得資料來自稅收系統，18歲以上有部分工時收入而單獨報稅者，即使在學與父母同住並共同生活，仍被視為2個不同家庭。）、所得範圍未必完全相同，不宜作絕對性比較。

1995年至2009年間，OECD國家中有15個國家每人所得不均程度升高，其中以瑞典升高0.048最多，其次依序為荷蘭及加拿大，分別增0.039及0.035，土耳其、墨西哥及智利等國所得不均現象則逐漸減緩，分別減0.081、0.043及0.033。我國增加0.014，略高於OECD國家中位數及日本。

1995-2009年我國及OECD國家每人吉尼係數變動情形



資料來源：OECD、行政院主計總處。

說明：因各國調查週期、時點不盡相同，部分國家係指1995年及2009年前後年資料。

參考資料：

1. 行政院主計處，2010年，社會指標統計年報。
2. 行政院主計處，2010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3. 行政院主計處，2010年，國民所得統計年報。
4. 行政院主計處，2012年5月，國民所得統計摘要。
5. 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Database,
<http://www.imf.org/external/pubs/ft/weo/2012/01/weodata/index.aspx>.
6. OECD, 2011, How's life? Measuring well-being.